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263號

- 03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鄭秀錦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4 一、按抵押權人,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 15 院,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 16 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,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 17 明文。
 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83年7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,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,設定新臺幣(下同)741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,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06年6月12日及110年9月14日,先後向聲請人借款160萬元、200萬元,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,如未依約履行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分別於113年4月4日及同年6月12日,各未依約履行,計尚欠2,369,260元本息及違約金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 -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放款帳務查詢單、借款契約書、聲請人公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催繳通知書、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,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,其迄未表示意見,應認聲請人主張

- 01 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,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 02 物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- 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04 條裁定如主文。
- 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 06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,請一併
 07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8

11

12

-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,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